

秦及汉初“徭”的内涵与组织管理^{*} ——兼论“月为更卒”的性质

孙闻博

内容提要:秦汉的力役之征,以“徭戍”称之。“徭”有广、狭义之分。广义“徭”包括“奴徭”、“吏徭”等入人身役使,特别对“小”年龄群体的役使,较后代突出。当时或存在以“傅”划分大、小的方式,“小”(或言广义一面)包括15岁以上的未傅籍群体。“行徭”一称,反映了“徭”多受差使而外出服役的特征。狭义“徭”、“戍”,集中指国家正役。秦及汉初,男子傅籍后一般每年服役30天,主要以“月为更卒”行徭,也因需临时兴发。“月为更卒”为傅籍者所从事的正役,仍应归入狭义“徭”的范畴。秦汉“更”又可与“冗”相对,泛指轮番供役。《二年律令·吏律》史、卜、祝等以“若干更”形式“践更”,与唐代“色役”番上服役一类或有类似处。秦及汉初“徭”的征派,与二十等爵关系密切。不更以下的士爵、无爵者有“晚老”,需服半役,是徭役的主要承担者。一些情况下,“徭”可以折抵,又可因赏罚而减加。对“徭”的记录称“徭计”,秦代制簿的基础单位是乡。

关键词:徭戍 奴徭 月为更卒 更 二十等爵

秦及汉初的徭戍,关系当时国家对社会人群的组织与役使,向为前辈学人所重。^①然因传世文献记载有限,古人注解又分歧颇多,故依凭这些文献及注解得结论,实需进一步检讨。20世纪90年代,马怡撰写《中国经济通史·秦汉经济卷》“徭役”部分,曾较全面搜集了当时所见相关传世及出土文献,^②

[作者简介] 孙闻博,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讲师,北京,100872,邮箱:007swb@126.com。

*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“秦汉城乡关系的社会史考察”(14CZS009)的阶段性成果之一。本文承两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宝贵意见,谨致谢忱。

① 国内主要研究如高恒《秦律中的徭、戍问题——读云梦秦简札记》(原载《考古》1980年第6期),收入氏著《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》,北京: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,第117—129页;张金光:《秦自商鞅变法后的租赋徭役制度》(原载《文史哲》1983年第1期),修订稿收入氏著《秦制研究》第4章第3节“徭役”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,第205—264页;钱剑夫:《秦汉赋役制度考略》,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;高敏:《秦汉徭役制度辨析》(上),《郑州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85年第3期,第56—64页;高敏:《秦汉徭役制度辨析》(下),《郑州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1986年第4期,第106—111页;高敏:《秦汉的徭役制度》,《中国经济史研究》1987年第1期,第13—31页;孙言诚:《秦汉的徭役和兵役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1987年第3期,第77—85页;胡大贵、冯一下:《试论秦代徭戍制度》,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1987年第6期,第40—46页;黄今言:《秦汉赋役制度研究》,南昌:江西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,等等。又,日本学界一直重视此问题,相关学术评述参见近启树《围绕秦汉兵制的若干问题》、渡辺信一郎著,庄佩珍译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,均收入佐竹靖彦主编: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08年版,第244—264、287—312页;小林文治著,阎瑜译:《算赋、徭役、兵役》,收入工藤元男编《日本秦简研究现状》,《简帛》第6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,第160—163页。又,渡辺信一郎先前发表相关论文,近年已收入所著『中國古代の財政と國家』第一部,汲古書院,2010年;参见杨振红《渡辺信一郎〈中国古代の財政と国家〉评介》,《中国中古史研究:中国中古史青年学者联谊会会刊》第3卷,北京:中华书局2013年版,第328—341页。

② 马怡、唐宗瑜编: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,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。类似资料辑录又有傅筑夫、王毓瑚编《中国经济史资料·秦汉三国编》第5章第2节“徭役”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,第232—244页;[日]鹫尾祐子著,杨振红译:《汉代的更卒——试论徭役、兵役制度》“附:践更、更卒资料”,卜宪群、杨振红主编:《简帛研究二〇一二》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,第200—205页。

立论较为扎实。^① 2000年后,结合新出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》,张荣强对课役身分有全新考述,推进了秦汉徭役研究。^② 里耶秦简部分简文公布后,杨振红利用这一珍贵资料,并反思之前研究,对秦汉徭役结构提出很多重要看法。^③

因资料所限,之前探讨关注西汉景帝以下为多。《里耶秦简(壹)》正式发表后,^④ 与睡虎地秦简、岳麓秦简、张家山汉简及传世文献相结合,使对“徭”的探讨,有了新的基础。本文主要讨论的问题:秦及汉初,“徭”涉及哪些内容?广义“徭”有哪些值得注意的?狭义“徭”的内涵是什么,如何征派,“更卒之役”是否属于“徭”?

一、广义“徭”的涵义——兼论奴徭与吏徭

关于秦汉的力役之征,学界常命为徭役制度。而在使用“徭役”一语时,又常常与兵役相对。不过,早年即有学者认为:“汉时承战国及秦代的传统,对于力役与兵役的观念分得不甚清楚,统称之为繇役。”^⑤ 据秦及汉初的出土、传世文献,与“徭”连称的往往是“戍”,作“徭戍”。^⑥ 考虑到成年男子傅籍服正役,亦服兵役,二者年龄起征点一致。^⑦ 本文遵从当时人的观念、习惯,使用“徭戍”一语。^⑧

秦及汉初的“徭”,是一个有难度的复杂问题。欲探讨此问题,首先必须立足当时人的使用习惯和表述内涵。从文献所载来看,“徭”这一语词在秦汉社会具体使用时,颇有宽泛一面。^⑨ 马怡、唐宗瑜在编纂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时,于“前言”阐述了对秦汉赋役制度的基本看法,其中提到:“秦汉徭役是各项劳役的总称,即古史所谓力役之征。它也可分为四项,即劳役、屯戍、兵役和罚作。”这已敏锐注意到“徭戍”内涵所具有的广义一面。至于四项中对应“徭戍”之“徭”的“劳役”、“罚作”,“前言”进一步指出:“劳役,指更卒之役和其它杂役,承当土木工程、转输漕运、官手工业作坊的生产及地方官府的供奉差使等”,“罚作,指刑徒之役及谪戍、赀徭、居徭等惩罚性劳役”,^⑩ 涉及内容十分广泛。他们的研究对于理解广义“徭”的内涵很有帮助。新公布里耶秦简中,有不少这类“徭”的材料,值得注意。

(一) 罪徒、奴婢所从役也有称“徭”

秦及汉初,隶臣妾、鬼薪白粲及城旦春统称“徒隶”。^⑪ 里耶秦简见有:

仓课志

^① 林甘泉主编:《中国经济通史·秦汉经济卷》第16章“徭役”(马怡撰)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,第458—494页。

^② 张荣强:《〈二年律令〉与汉代课役身分》(原载《中国史研究》2005年第2期),修订稿收入氏著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,第37—66页。

^③ 杨振红:《徭、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徭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年第1期,第336—367页。

^④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里耶秦简(壹)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;陈伟主编,何有祖、鲁家亮、凡国栋撰著:《里耶秦简校释》第1卷,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。今按:这里里耶简引用,以《校释》为主。以下各类简牍初引均注明简号/页码,之后随文注明简号。

^⑤ 孙毓棠:《汉代的农民》(原载《中国社会经济论丛》第1辑,云南全省经济委员会1943年),收入《孙毓棠学术论文集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95年版,第36页。

^⑥ 此问题前人多有提及,然学界一直重视不足。相关史料搜集与分析参见高恒《秦汉简牍中法制文书辑考》,第115、123—127页;孙言诚:《秦汉的徭役和兵役》,第82—85页;胡大贵、冯一下:《试论秦代徭戍制度》,《四川师范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1987年第6期,第42—43页;林甘泉主编:《中国经济通史·秦汉经济卷》,第466页;张金光:《秦制研究》,第224页;杨振红:《徭、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徭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年第1期,第359—360页。《盐铁论·轻重》有“中国困于繇赋,边民苦于戍徭”语,亦值得注意。王利器校注:《盐铁论校注》卷3,北京:中华书局1992年版,第180页。

^⑦ 张荣强:《〈二年律令〉与汉代课役身分》,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,第37—47页。

^⑧ “徭戍”、“徭役”、“役”在文献使用中有偏指力役一面的情形,而“徭”亦有概言“徭戍”、“徭役”者,使用材料时应有所注意。

^⑨ “徭戍”之“戍”,亦有广义一面。里耶秦简目前所见行戍群体,除“屯戍”外,还有“更戍”、“冗戍”、“罚戍”、“谪戍”等。相关问题容另文详论。

^⑩ 参见马怡、唐宗瑜编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,第2页。

^⑪ 陶安あんど『秦漢刑罰体系の研究』創文社,2009年,54—110頁;吴荣曾:《隶臣妾制度探讨》,收入吴荣曾、汪桂海主编《简牍与中国古代史研究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,第21—32页;石岡浩「秦漢代の徒隸と司寇——官署に隸属する有職刑徒」『史學雑誌』第121編第1号,2012年,1—39頁;拙文《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:兼论刑罚、爵制序列的衔接》,未刊稿。

畜彘鸡狗产子课
畜彘鸡狗死亡课
徒隶死亡课
徒隶产子课(第一栏)
作务产钱课
徒隶行繇(徭)课
畜属死亡课
畜属产子课(第二栏)
· 凡□(第三栏)(8—495)

“课志”不同于“计录”，主要是县廷对下辖诸官的考课记录。^① 仓为诸官之一。秦代地方徒隶主要由司空、仓管理。其中，司空主城旦春、鬼薪白粲、居赀赎责(债)，而仓主要管理徒隶中的隶臣妾。^② “仓课志”在记录禽畜饲养及“徒隶死亡课”、“徒隶产子课”外，与“作务产钱课”相对，还特别提到有“徒隶行繇课”。徒隶在日常“作务”之外，被征调而外出从役，也是相关劳作的重要方面。此处称“行繇”，值得注意。相关例证不仅于此，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司空》：

春城旦出繇(徭)者，毋敢之市及留舍闕外；当行市中者，回，勿行(一四七、一四八)^③
提到徒隶中量刑最重的城旦春“出繇(徭)”事。为避免城旦春与市场接触，还特作规定。岳麓秦简《为吏治官及黔首》又提到：

行繇奴繇 = 役(1590)^④

整理者注：“‘繇 = ’，疑为衍文。‘繇 = ’，这里的 = 当是表示衍文的符号。”按此简下栏紧接写作“敗 = 之 = (敗之敗之)某(谋)不可行”。对照图版，三处“=”在简上的标示图形是相同的。参考后者及以往简牍符号用例，将前者看作重文符号较为合适。“行繇奴繇 = 役”即“行繇奴繇繇役”。此或指奴婢行徭与平民行徭。惠帝三年(前192)“六月发诸侯列侯徒隶二万人城长安”，^⑤ 应当就反映了徒隶外出行徭的情形。

这一时期，国家掌握有大量役使人群，司寇、徒隶则是其中的重要组成。里耶简16—6、16—5曾提到属于正役范畴的“传送委输”，在“兴徭”、“兴黔首”前，“必先悉行城旦春、隶臣妾、居赀赎责(债)”。^⑥ 其中，隶臣妾所从事工作，还可进一步考察，特别是未成年“小”的被役使情形。

里耶秦简记洞庭郡问询迁陵县“徒隶不田”事，提到“令曰：吏仆、养、走、工、组织、守府门、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，六人予田徒四人”(8—756、8—757)。徒隶日常除田作外，还有从事吏仆、养、走、工、组织、守府门、削匠等多项工作。其中外出从役诸项，或与“徒隶行繇”、“出繇(徭)”内容有关。“吏养”负责炊事，供给伙食，多由徒隶中的隶臣从事，如“大隶臣廿六人□(第二栏)……其四人吏养：唯、冰、州、□□(第三栏)”(8—736正)、“令佐华自言：故为尉史，养大隶臣竖负华补钱五百，有约券(下略)”(8—1008 + 8—1461 + 8—1532)、“□□温与养隶臣获偕之蓬传，及告畜官遣之书季有□”(8—1558正)及“其男四百廿人吏养(第一栏)”(10—1170)。^⑦ 末则节录自新公布简10—1170“卅四年

① 参见拙文《秦县的列曹与诸官——从〈洪范五行传〉一则佚文说起》，即刊。

② 参见拙文《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：兼论刑罚、爵制序列的衔接》。

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：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，释文第53页。

④ 朱汉民、陈松长主编：《岳麓书院藏秦简(壹)》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0年版，第36、142、191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2《惠帝纪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89页。

⑥ 参见马怡《里耶秦简校注》，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学刊》第4集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，第143、149页。力役征发会影响百姓生产生活，过度征发反而影响其他财政收入，所以有时“不欲兴黔首”。这种情况下，如果徒隶有余，应该是可以以徒隶“行徭”的，徒隶“行徭”反映的不是徒隶对政府的“徭”的义务，而是地方政府对中央的“徭”的义务。此承王伟提示，特此致谢。

⑦ 张春龙：《里耶秦简中迁陵县之刑徒》，《古文字与古代史》第3辑，台北：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2012年版，第456页。

(前 213)十二月仓徒簿”木牍。仓管理隶臣妾。此牍所记录身份有“大隶臣”、“小隶臣”与“大隶妾”三种。故“吏养”者均为隶臣。而“走”作为奔走而供吏差使者，多从事各机构间文书传递，目前所见，亦以隶臣承担为多。“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”复提到“小男三百卅人吏走……男卅人廷走(第三栏)。”。“廷”指县廷，这里提到小隶臣从事“吏走”有 330 人次，大隶臣(或大、小隶臣)有 30 人次。非专职传递的差使，则称“行书”，也多由隶臣妾承担。“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”又记“男十八人行书守府(第三栏)”、“女六十人行书廷(第五栏)”、“女七人行书酉阳(第七栏)”。里耶简还见有“廿九年(前 218)十二月丙寅朔己卯，司空色敢言之：廷令隶臣□行书十六封，曰传言。今已传者，敢言之。(正)己卯水下六刻，隶妾畜以来。/绰半。 部手(背)(8—1524)。“隶臣□”受县廷之命“行书”16 封。而向上级报告此事的“司空色”的文书，则具体由“隶妾畜”负责传送。《秦律十八种·行书》提到“行传书、受书，必书其起及到日月夙莫(暮)，以辄相报殿(也)。书有亡者，亟告官。隶臣妾老弱及不可诚仁者勿令”(一八四、一八五)。

至于“守府门”，当主要为守护县廷府库一类差役，同样多由隶臣为之：

男卅人廷守府(第二栏)(10—1170)

一人廷守府：快(第一栏)(正)

五月甲寅仓是敢言之：写上。敢言之。□(背)(8—663)

“男卅人廷守府”，同样出自“卅四年十二月仓徒簿”。此记从事“廷守府”工作的隶臣有 30 人次。简 8—663 据背文，知同属仓徒簿。简正面提到一人做“廷守府”，名为“快”。这与以往里耶行政文书习见的“守府快行”(8—71、8—140、8—155、8—157、8—158、8—665、8—1560)，可以对应。现在来看，“快行”不仅不属传递方式，而且考虑到仓主隶臣妾，守府名“快”者身份应当还是一名隶臣妾。此外，隶臣还多有为牢人、从事狱事者。睡虎地秦简《封诊式》记令史调查案件，多有“牢隶臣”跟从。里耶简则新见“□□□【付】牢人大隶臣□□”(8—1855)。

秦汉年龄分层的大、小之别，一般据汉代情形，以 15 岁以上为大，14 以下为小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秦代官府对小徒隶的役使十分普遍。仅目前所见诸种徒作簿文书即提到：

· 小城旦九人：

其一人付少内。

六人付田官。

一人捕羽：强。

一人与吏上计。

· 小春五人。

其三人付田官。

一人徒养：姊。

一人病：□。(第六栏)(正)(8—145)

· 小城旦十人。

其八人付田官。

二人载粟输。(第三栏)(8—162)

· 小春五人，□

其三人付田。□(第二栏)(8—239)

【付】小隶妾八人。

六人付田官。

一人收属：豫。(第二栏)(8—444)

(前略)主令鬼薪转、小城旦乾人为貳春乡捕鸟及羽。(8—1515)

前引简 10—1170 还提到“小男三百卅人吏走”。目前所见小城旦、小春、小隶妾，本属司空、仓管辖。^① 他们无论男女，则以“付田官”从事相关劳务，最为常见。此外，还见有“付少内”、“与吏上计”、“捕鸟”、“捕羽”、“收鷹”、“吏养”等多种，简 8—162 并提到 2 名小城旦从事“载粟输”。输粟本属较重劳作，这里却使用了小城旦。^② 按秦初以身高傅籍，后傅籍以 17 岁，^③ 年岁偏低。“小隶臣”转变为“大隶臣”身份，则通过“傅”来实现。^④ 秦代有“小爵”身份，^⑤ 可以单独立户，^⑥ 为未达到傅籍年龄者所拥有的爵位。^⑦ 刘子《别录》有“长平之役，国中男子年十五者尽行，号为‘小子军’”的表述。^⑧ 汉初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且出现有“小未傅者”。^⑨ 综合上述，秦及汉初或存在以“傅”划分大、小的方式，^⑩ “小”（或言广义一面）包括 15 岁以上的未傅籍群体。考察秦代官府对小徒隶的役使，应当注意这一背景。

（二）吏徭

《周礼·地官·乡大夫》提到“其舍者，国中贵者、贤者、能者、服公事者、老者、疾者皆舍”。郑司农注：“征之者，给公上事也。舍者，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。……服公事者，谓若今吏有复除也。”^⑪ 所注反映东汉吏者免役情形。西汉似与之相近。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记发传送、事委输，“令大夫以下有訾（赀）者，以訾（赀）共出车牛”，并“令其毋訾（赀）者与共出牛食、约载具”。又规定“吏及宦皇帝者不与给传送事”（四一—四一二）。“委输”属狭义上的“徭”，而为吏者可以不被征发。

不过，秦及西汉，吏在基本职事之外，常被官府差使从事各种外出工作。这在当时也称“徭”。里耶秦简有“居吏被繇（徭）使”，“至今未得其代，居吏少，不足以给事”（8—197）。“被”见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效》“实官佐、史被免、徙，官啬夫必与去者效代者”（一六三）。单育辰疑此字当读为“颇”，理解为“或多或少”。^⑫ 陈伟认为“被”应读为“颇”或“偏”。而“偏（颇）捕（告）”指共犯（或连

^① 参见拙文《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：兼论刑罚、爵制序列的衔接》。

^② 里耶简还新见“小男子说。今尉征说以为求盗。□（正）员吏勿。□（背）”（8—2027）。对照图版，此简下端削成尖状。正背面实际均文意完整。秦时有求盗，是亭长下主逐捕盗贼的亭卒。此言名“说”者做求盗，不计入吏员编制。他作为小男子即被县尉所征，进而从事役役，同样值得注意。

^③ 相关评述及推进参见张金光《秦制研究》第 4 章第 3 节，第 205—223 页；张荣强：《〈二年律令〉与汉代课役身分》，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，第 39—40 页。

^④ 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仓库律》“隶臣、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，隶妾、春高不盈六尺二寸，皆为小；高五尺二寸，皆作之。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，以十月益食”（五一至五三）。

^⑤ 里耶古城北护城壕所出迁陵县南阳里户籍简，出现很多“小上造”，引起学界热烈讨论。相关研究参见刘敏《张家山汉简“小爵”臆释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4 年第 3 期，第 19—28 页；王子今：《试说里耶户籍简所见“小上造”、“小女子”》（初宣读于“2007 中国简帛学国际论坛”），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：《出土文献》第 1 辑，上海：中西书局 2010 年版，第 221—231 页；刘欣宁：《里耶户籍简牍与“小上造”再探》，简帛网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751, 2007 年 11 月 20 日；刘敏：《秦汉时期的“赐民爵”及“小爵”》，《史学月刊》2009 年第 11 期，第 98—107 页；张荣强：《湖南里耶所出“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”》，收入氏著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，第 7—36 页。

^⑥ 里耶简不仅出现“小上造”，还出现有“小公士”（8—19）。小上造并且可以单独立户：“高里户人小上造□□”（9—2242），“南里小上造□□”（8—1182）。前者参见张春龙《里耶秦简所见的户籍和人口管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编：《里耶古城·秦简与秦文化研究——中国里耶古城·秦简与秦文化国际学术研讨论文集》，北京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，第 193 页。

^⑦ 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傅律》“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岁”，“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”（三六四）（彭浩、陈伟、工藤元主编：《二年律令与奏谳书——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版，第 233 页）。小爵拥有者傅籍年龄，以大夫为界分层：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与大夫爵子，小爵大夫以上与卿爵以上子傅籍相当。

^⑧ [明]董说著，缪文远订补：《七国考订补》卷 11《秦兵制》引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，第 575 页。相关考述又参见王子今《秦“小子军”考议》（原刊《人文杂志》2009 年第 5 期），修订稿收入所著《秦汉称谓研究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，第 142—153 页。

^⑨ 断句讨论及分析参见凌文超《汉晋赋役制度识小》“小未傅”条，《简帛》第 6 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，第 475—477 页；拙文《秦汉军制演变研究》，博士学位论文，北京大学历史学系，2013 年，第 227 页注 6。

^⑩ 渡边信一郎据睡虎地秦简对秦代傅籍有类似看法，参见『呂氏春秋』上農篇蠡測——秦漢時代の政治的・社會的編成』，收入氏著『中国古代國家の思想構造——專制國家とイデオロギー』校倉書房，1994 年，100—116 頁。

^⑪ 《周礼注疏》卷 12，[清]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0 年版，第 716 页中栏；又见《汉制考》卷 1，收入〔宋〕王应麟著，张三夕、杨毅点校：《汉制考·汉艺文志考证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 2011 年版，第 22 页。

^⑫ 单育辰：《秦简“被”字释义》，《江汉考古》2007 年第 4 期，第 82—83 页。

坐者)中的任何一方。这里“所说佐、史的免徙不是分别或同时进行,也不是或多或少地发生”。^① 需要注意的是,一方面,“被”在睡虎地秦简中实际出现多例。《秦律十八种·司空》“其日未备而被人钱者,许之”(一三八)。整理小组注:“被人钱,一部分缴钱。”《法律答问》“或直(值)廿錢,而被盗之,不尽一具,及盗不直(置)者,以律论”(二六),整理小组注:“被盗,盗取其一部分。”^② 原整理者的这些意见值得重视。将这一解释还原到《效》律中,文义是较为通达的。另一方面,“被”、“破”、“被”在书写时常互相借用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《秦除》中涉及建除,破日多写作“被”。^③ 《秦律十八种·仓律》“万石之积及未盈万石而被(被)出者,毋敢增积”(二五、二六),“被”写作“被”。整理小组注:“被,分、散,详见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。”^④ 这与“部分”的解释亦相通。《封诊式·贼死》“被(被)污头北(背)及地”(五七),则又是“被”写作“被”。具体到“居吏被繇(徭)使”,上述两说皆可通,而以“被”为“被”字异写,文义更显通达。简文内容实际涉及吏徭。

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津关令》“十五、相国、御史请郎骑家在关外,骑马节(即)死,得买马关中”条提到,“节(即)归休,繇(徭)使,郎中为传出津关”(五一四)。《汉书》卷 77《盖宽饶传》亦有“公卿亲戚及郡国吏繇使至长安”语。又,尹湾汉简 5 号木牍,整理者命名为《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、未到官者名籍》,在记“●右九人输钱都内”之下,又有“●右十三人繇”。相关者身份皆为东海郡属县长、丞、尉及侯国相,行繇内容则涉及送罚戍、卫士、徒民、保宫,市买就(僦)财物与上邑计等。^⑤

由上,联系徒隶原属不同官司管辖,徒隶“行繇”,主要涉及临时征调而外出服“正役”,及地方政府役使而外出服各种供奉、差使类杂役。“吏繇”亦以受差使而外出从事吏务为多。“行繇”一称,或反映了“繇”多受差使而外出服役的特征。这些对理解广义“繇”的内涵,或有帮助。

二、狭义“繇”内涵及与“月为更卒”的关系

“繇”除宽泛用义外,还有狭义。一般来说,秦汉傅籍男子服正役,未傅籍成童、既老服半役。正役对应于狭义“繇戍”,包括国家征发的一般性力役和屯戍一类常规性兵役。随着近年研究深入,学者提出很多新的意见。有意见认为“全役包括繇和戍,半役只服繇”;^⑥ 另有意见认为“繇”是国家承认的正式劳役,应有法定期限,且多临时征发。^⑦ 又有学者利用《二年律令》,重申正役主要指更卒之役,并认为更役为中央政府征发,并非地方性徭役;^⑧ 其他学者利用里耶秦简等资料,则主“繇、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”,而更卒之役不是“繇”。未傅籍、既老主要服更,及“部分‘繇’”,重新构造了秦汉役制体系。^⑨ 由于新说彼此差异较大,且多利用、重释了新旧史据。故我们需要对相关基本史料再做检讨。

文献有关徭戍制度的规定,为学界熟知的是董仲舒上书与《汉官仪》注两种。近年杨振红、陈伟等学者对此重作探讨。今参考斟酌,^⑩ 对引文句读重做调整如下:

^① 陈伟:《〈二年律令〉“偏(颇)捕(告)”新诠》,收入权仁瀚等编《东亚资料学的可能性探索》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,又收入氏著《燕说集》,北京: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,第 345—352 页。

^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释文第 51、99 页。

^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释文第 182—183 页。

^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: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,释文第 26 页。

^⑤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:《尹湾汉墓简牍》,北京:中华书局 1997 年版,第 96—97 页。

^⑥ 杜正胜:《编户齐民: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》,台北: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90 年版,第 29 页。

^⑦ 杨振红:《繇、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繇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 年第 1 期,第 352—353 页。

^⑧ 张荣强:《〈二年律令〉与汉代课役身分》,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,第 54—55、59—61 页。

^⑨ 杨振红:《繇、戍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繇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 年第 1 期,第 361—362 页。

^⑩ 此取陈氏研究,稍作变动。陈伟:《也谈董仲舒上言“又加”句的解读问题》,收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、日本东方学会、大东文化大学编:《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版,又载简帛网 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282,2010 年 8 月 9 日。

- 1a. 又加月为更卒,已复为正[卒?]一岁,屯戍一岁,力役三十倍于古。①
- 1b. 又加月(有吏)[为更]卒,征卫、屯戍一岁,力役(四)[三]十倍于古。②
2. 民年二十三为正,一岁为卫士,一岁为材官骑士,习射御骑驰战阵。③

关于1a“又加月为更卒”与“已复为正”,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已注意将1a、1b并列辑出,但以往未受到足够重视,研究多是将1a与2两则对照论说。而1a“已复为正”又很容易与2首句“民年二十三为正”对读,进而将后者的“复”理解为“又”,或傅籍之“傅”。如此,1a首句的“又加月为更卒”,即成为傅籍以前就已经从事的徭役了。陈伟近年指出,“已复”当连读,为可以省略的没有实际意义的副词,并注意到颜师古“更卒,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。正卒,谓给中都官者也”的注文中,“正”引作“正卒”。《汉书》或有脱字,之前版本或有作“正卒”者。而《太平御览》卷626《治道部七》“贡赋下”引董仲舒语“正”即作“正卒”,或可为证。此与1b“征卫”可以对照思考。④如此,1a“正[卒?]”不能与2“二十三为正”简单对应。后者常单字书写,作“正”,指成为正丁,从事正役。⑤而前者连读为“正[卒?]一岁”,参考颜注“正卒,谓给中都官者也”,指征戍京师作卫卒一年。⑥《文献通考》即解释作“复给中都一岁谓正卒,复屯边一岁谓戍卒”。⑦秦二世“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,令教射狗马禽兽”,⑧亦可参考。⑨如此,“又加月为更卒”并非傅籍前从事之徭。⑩而第2则“民年二十三为正”下,虽未涉及更卒之役,但不能由此即认为傅籍后所服正役不包括更役。因为细按第2则,卫士、材官、骑士等皆言兵役及从军事宜,“习射御骑驰战阵”下“八月,太守、都尉、令、长、相、丞、尉会都试,课殿最。水家为楼船”至“亭长持二尺板以劾贼,索绳以收执贼”,全篇所言均与军事、治安相关。⑪前面提到《史记》卷7《项羽本纪》、《汉书》卷1《高帝纪上》如淳曰引《汉仪注》有所节略的同类引文,也是为注释“萧何亦发关中老弱未傅悉诣荥阳”句,而特加引用。故第2则实际侧重论述兵役制度,不能由此否定更卒之役与正役的关联。

关于1a“为正[卒?]一岁,屯戍一岁”与“力役三十倍于古”。此与第2则“一岁为卫士,一岁为材

① 《汉书》卷24上《食货志上》,第1137页。

② 《汉纪》卷13“孝武帝元狩四年”条,[汉]荀悦、[晋]袁宏著,张烈点校,《两汉纪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02年版,第219页。

③ 《续汉书·百官志五》,《后汉书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65年版,第3623页,清人孙星衍辑入《汉旧仪》、《汉官仪》,参见周天游点校《汉官六种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90年版,第81、152页。孙氏辑入《汉旧仪》不确,今不取。此句又见《史记》卷7《项羽本纪》、《汉书》卷1上《高帝纪上》如淳曰引《汉仪注》,或为《汉官仪》本注之文。

④ 陈伟:《也谈董仲舒上言“又加”句的解读问题》,收入《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》。这实际与日本学者滨口重国、藤田胜久早年所取句读相同。

⑤ 《张景造土牛碑》“调发十四乡正,相赋敛作治”,“重劳人功,吏正患病”。郑杰祥:《南阳新出土的东汉张景造土牛碑》,《文物》1963年第11期;《三国志》卷12《魏志·崔琰传》“年二十三,乡移为正”,北京: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367页。

⑥ 具体或如孙毓棠所解释“到了京师以后,一部分给事于京都诸官府,一部分去卫守京都附近的园陵;另一部分编为国家的卫士”。参见《汉代的农民》、《西汉的兵制》,《孙毓棠学术论文集》,第37、202页。

⑦ 《文献通考》卷149《兵考一》“秦兵制”条,北京: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1305页下栏。

⑧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2年版,第269页。

⑨ 至于有意见认为1b条“征卫”即“正卫”,还需进一步研究。《礼记·王制》孔颖达正义引郑玄《驳五经异义》“《周礼》所谓‘皆征之’者,使为胥徒给公家之事,如今之正卫耳”。所言“今之正卫”对应东汉情形。当时见有“正卫”、“正弹”、“正卫弹”一类民间社会组织,与徭役有关,或是里长、门监等各种地方杂役,或看作东汉变化后正徭的基本任务。松柏汉简有“《正里簿》”,有待公布后考察。这类组织的讨论参见孙言诚《秦汉的徭役和兵役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1987年第3期,第80—81页;俞伟超《中国古代公社组织的考察——论先秦两汉的“单一俾一弹”》,北京: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;邢义田:《汉代的父老、俾与聚族里居——汉侍廷里父老俾买田约束石券读记》、《汉侍廷里父老俾买田约束石券再议》,收入氏著《天下一家:皇帝、官僚与社会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11年版,第436—488页;张金光:《秦制研究》第5章第7节,第417—449页;渡邊義浩『後漢國家の支配と儒教』雄山閣,1995年,209—223頁;渡邊信一郎『漢魯陽正衛彈碑小考—正衛・更賤をめぐって—』,转引自渡边信一郎: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,佐竹靖彦主编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,第296页。

⑩ 《文献通考》卷150《兵考二》“汉调兵之制”条即云“自二十三以上为正卒,每一岁当给郡县官一月之役”,第1313页下栏。

⑪ 《盐铁论·未通》御史曰“古者十五入大学,与小役;二十冠而成人,与戎事”,文学曰“二十而冠,三十而娶,可以从戎事”,亦均侧重服兵役的方面。王利器校注:《盐铁论校注》卷3,第192页。

官骑士”所记服兵役年数均为两年,^①内容则略有差异。一言赴边屯戍,一言在地方郡国服役。如果我们能注意第2则下文“边郡太守各将万骑,行障塞烽火追虏。……置部尉、千人、司马、候、农都尉,皆不治民,不给卫士”的内容,则可知“内郡的士兵不可以免除卫士的义务”。换言之,这里的番上一年及在地方服兵役一年,乃指内郡而言。《汉书》卷23《刑法志》云:“天下既定,踵秦而置材官于郡国,京师有南北军之屯。”这与第2则所言较为对应。而据学者研究,屯戍兵役包括在边境地区服戍卒之役,也包括到京师服卫士之役。^②这种情况下,1a将番上、赴边分而论之,或属选择关系,即1b所谓“征卫、屯戍一岁”。比较而言,服兵役如以二年计,当一岁番上或戍边,一岁在本郡县服役。^③而这里“力役”紧接“三十倍于古”读之,未按一些学者意见断作“一岁力役”,是考虑到正役中“徭”的部分以“月为更卒”为主,再附加“一岁力役”,文献中尚少见有直接反映。据《盐铁论·未通》(御史曰)“古者十五入大学,与小役;二十冠而成人,与戎事;……今陛下哀怜百姓,宽力役之政,二十三始傅,五十六而免”,力役是可以涵盖徭与戍的。故从下读,包含之前诸项,于文意上也无抵牾。

不过,将“月为更卒”重新归入狭义“徭”的范畴,仍需思考两个问题。一是“徭”与“更”有对称情形,前者似多临时征发,后者则是常规性轮换。二是松柏汉简《南郡卒更簿》、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出现“若干更”。如理解为若干月轮更一次,与“月为更卒”的矛盾怎样解释。

先说前者。前引里耶简16—5、16—6曾提到属正役范畴的“‘传送委输,必先悉行城旦春、隶臣妾、居赀赎责(债),急事不可留,乃兴繇(徭)。’……必先悉行乘城卒、隶臣妾、城旦春、鬼薪白粲、居赀赎责(债)、司寇、隐官、践更县者。田时殿(也),不欲兴黔首”。“践更县者”与“兴繇”、“兴黔首”对言,似显示“更”、“徭”在形式、内容上均有差别。不过,秦汉徭、戍多使用“行”、“兴”用语。“行”偏重常规服役,“兴”偏重临时征发。前论已出现“行徭”,^④同时还见有“兴徒”^⑤、“兴徭”;后者亦分别有所谓“行戍”^⑥、“兴戍”^⑦。狭义“徭”不仅有临时征发,亦多有常规性服役。而其中“兴徒”,较集中出现于《秦律十八种·徭律》简一一五至一二四,重近启树分作(A)、(B)、(C)、(D)、(E)、(F)六组。后五组多言“兴徒”、“上之所兴”。值得注意的是,为首的(A)组作“御中发征,乏弗行,赀二甲。失期三日到五日,谇;六日到旬,赀一盾;过旬,赀一甲。其得殿(也),及诣。水雨,除兴”(一一五)。虽开始言“御中发征”,末尾称“除兴”,然据“乏弗行”、“失期三日到五日”、“六日到旬”、“过旬”,“此类徭役的期限不会超过一个月,实际上也就是汉代的‘月为更卒’。中央政府征发更役的事例,两汉史籍中不胜枚举”。^⑧故“兴”有

^① 陈伟认为“《汉纪》可以看作省去了‘为正’与‘屯戍’之间的‘一岁’,而用‘屯戍’之后的那个‘一岁’兼具其意”。可为一说。参见《也谈董仲舒上言“又加”句的解读问题》,收入《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》。

^② 劳干:《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》,《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本,1948年。相关又参见渡边信一郎: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,收入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,第291—292页。另有学者认为“在本郡县作郡县卒”与上述两者亦等同。杨振红:《徭、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徭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年第1期,第346—348、361—362页。后说曾较盛行,《文献通考》卷150《兵考二》“汉调兵之制”条云“已,上成中都官者一年,为卫士京师者一年,为材官骑士楼船郡国者一年,三者随其所长于郡县中发之”,第1313页下栏。

^③ 严格上讲,如有在郡国服一年兵役事,则应主要参与材官、骑士等相关训练,而二者并不完全等同。后者是从前者群体中进一步选拔出来的常备兵,训练折抵当年徭戍。参见孙言诚《秦汉的徭役和兵役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1987年第3期,第78—79页;杨振红:《徭、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——更卒之役不是“徭”》,《中华文史论丛》2010年第1期,第340—344页;拙文:《两汉的郡兵调动:以“郡国”、“州郡”的行政变化为背景》,即刊。

^④ 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C类竹简,所列市阳里“郭、乙二户 僉行 少一日”一类“行”、或少一、二日简文,应当也是行徭内容。裘锡圭:《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简牍考释》,《文物》1974年第7期,第49—63页;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:《江陵凤凰山西汉简牍》,北京:中华书局2012年版,第116—120页。《后汉书》卷51《庞参传》又有“供徭赋役为损日滋,官员人责数十亿万。今复募发百姓”的表述。

^⑤ 相关分析参见杜正胜《编户齐民: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》,第29页。

^⑥ 睡虎地秦简《秦律杂抄》“戍律曰:同居母并行,县啬夫、尉及士吏行戍不以律,赀二甲”(三九)。

^⑦ 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工律》记“邦中之繇(徭)及公事官(馆)舍,其假(假)公,假(假)而有死亡者,亦令其徒、舍人任其假(假),如从兴戍然”(一〇一)。

^⑧ 张荣强:《〈二年律令〉与汉代课役身分》,《汉唐籍帐制度研究》,第59页。

一般意义上的征发行徭之义，且在《徭律》各“兴徒”之前首先言之，值得注意。又，前引“践更县者”作为常规征发，与“兴徭”并举，且位置居前而成为首先被使用群体，符合当时狭义“徭”的涵义范畴。

此外，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提到“而更徭租赋出其中”。与“租”、“赋”并举的“更徭”，应如何理解呢？一种连读为“更徭”，指更卒之役；一种断读为“更、徭”，分指两种力役。传世文献如《汉书》卷89《循吏传·文翁》“又修起学官于成都市中，招下县子弟以为学官弟子，为除更繇”。师古曰：“不令从役也。”《汉纪》卷10“武帝建元五年”条，同记此事，对应“为除更繇”作“学者复除徭役。”^①这里“更徭”应连读，指“徭”中最基本的更卒之役。此外，《后汉书》卷30《郎顗传》李贤注引《春秋考异邮》亦提到“僖公三年春夏不雨，于是僖公忧闵，玄服避舍，释更徭之逋，罢军寇之诛”。关于“更徭之逋”，可参考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简一六四相关论述：“可（何）谓‘逋事’及‘乏繇（徭）’？律所谓者，当繇（徭），吏、典已令之，即亡弗会，为‘逋事’；已阅及敦（屯）车食若行到繇（徭）所乃亡，皆为‘乏繇（徭）’。”出土文献则有武威旱滩坡东汉墓5号简“民占数以男为女辟更徭论为司寇”等。^②对于这些材料，以往学者实多采取连读，而理解为“徭”之主体的更卒之役。^③

至于“更徭租赋”这种赋役连称，《盐铁论·未通》有“加以口赋更繇之役”语，^④《汉书》卷86《何武传》又有“以吾租税繇役不为众先”的表述。“更徭”、“更繇”，后者写作“繇役”。这与上引“更繇”、“徭役”互用，有类似处。此类连称，有时以省约形式表达。《韩非子·诡使》有“而士卒之逃事状匿，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”，^⑤《后汉书》卷51《陈龟传》则出现“租更空阙”语。前取“徭、赋”，后取“租、更”。而“徭”、“更”所指，大体也为一事。此外，《汉书》卷24上《食货志上》、同书卷99中《王莽传中》皆云“汉氏减轻田租，三十而税一，常有更赋，罢癃咸出”。晋灼曰：“虽老病者，皆复出口算。”恐不确。此处已涉及“更”，不宜仅以“口算”概言。秦汉罢癃不服正役，有部分劳动能力者，在地方服半役。而据学者对松柏汉墓53号木牍研究，西汉前中期南郡人口统计中，与“大女”并列的“使大男”人数偏少。原因是免老、新傅、罢癃等男性群体单独统计，未计入“使大男”内。^⑥换言之，木牍中记录的小男、小女、使大男、大女有交纳口算义务。^⑦而罢癃一般不纳口算。王莽诏书在颁布新制时批评汉政，“更赋”，或断作“更、赋”，^⑧意指汉有对傅籍者征收更钱、算赋，至多从事半役的罢癃本不用交纳，后来却都要征收。西北汉简也见有“更赋”，如“□况更赋给乡里□”(212·55)、“谨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”(505·37B)、^⑨“谨案良年五十八更赋皆给毋官狱征事非亡人命者”(73EJT23:897A)等，^⑩同样分指更钱与算钱。^⑪汉简中有时又书作“更算”，如“□□卅井责未还出更算……(觚第二行)”(E.P.T59:688)、“□□成都宗室刘羽刘震各复诣方□言郡被书不奉行□竟殴辱责更算道桥钱役使不得安土业□(正面第一行)”(32)、

^① [汉]荀悦、[晋]袁宏著，张烈点校：《两汉纪》，第164页。

^② 武威地区博物馆：《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》，《文物》1993年第10期，第32页。

^③ 《汉书》卷19上《百官公卿表上》“不更”条，师古曰：“言不豫更卒之事也”，《汉书补注》引沈钦韩曰：“爵五大夫以上，方不豫更徭，颜说非”。渡边信一郎：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，收入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，第293页。

^④ 王利器校注：《盐铁论校注》卷3，第191页。

^⑤ 王先慎著，钟哲点校：《韩非子集解》卷17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412页。王先慎引王先谦曰：“‘状’即‘伏’字形近而误”。

^⑥ 杨振红：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，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，第2—3页；韩树峰：《松柏汉墓53号木牍考——以成年男女性别比例失调为中心》，收入《国学的传承与创新：冯其庸先生从事教学与科研六十周年庆贺学术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，第1003—1016页。

^⑦ 杨振红：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，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，第3页。

^⑧ 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历史》则有与“口赋”、“算赋”相对的“更赋”条，仅指更钱，孙毓棠撰，北京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2版缩印本，第162页。

^⑨ 谢桂华、李均明、朱国炤：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，第328、607页。

^⑩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等编：《肩水金关汉简（贰）》下册，上海：中西书局2013年版，第120页。

^⑪ 汉简有单称“更钱”，如“更钱五千具□(第一行)从张田具(第二行)”(135·36)、“入元年五月六月逋更钱千二百五凤三□□”(E.P.T56:98)、“□出十一月更钱五百甘露二□”(E.P.S4.T2:93)。谢桂华、李均明、朱国炤：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》，第225页；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：《居延新简——甲渠候官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1994年版，第137、249页。

“□植等算钱赋捕掾□阳犨刘岑岑从月属属尽□侯更算水薄及门钱亭长池廉□(正面第二行)”(33)等。① “更算”应与“更赋”含义接近，分指过更与口算。相关更完整表述，或如下简所示：

□逋不算日不给更繇口算赋□

□当收直谒移属国居延□ □(73EJT24:134)^②

“更繇口算赋”当是“更徭”、“更算”的更完整表述。^③由上，“更徭”常可省称作“更”，并与口算一并叙述，同样显示更卒之役(及代役更钱)应是正役之“徭”的主体。

接下来再说松柏汉简的“卒更”。学人所言“有关‘践更’的汉代的资料在松柏1号汉墓出土木牍中有更多发现”，^④即指松柏汉墓47号木牍：

巫卒千一百一十五人，七更，更百卅九人，余卅九人

秭归千五十二人，九更，更百一十六人，其十七人助醴阳，余八人

夷陵百廿五人，参更，更三十六人，余十七人

夷道二百五十三人，四更，更五十四人，余卅七人

醴阳八十七人，参更，更卅二人，受秭归月十七人，余十二人

孱陵百八人，参更，更百卅六人，不足五十人，受宜成五十八人，临沮三十五人

州陵百廿二人，参更，更三十七人，余十一人

沙羡二百一十四人，参更，更六十人，余三十四人

安陆二百七人，参更，更七十一人，不足六人

宜成千六百九十七人，六更，更二百六十一人，其五十八人助孱陵，余八十九人

江陵千六十七人，参更，更三百二十四人，余九十五人

临沮八百卅一人，五更，更百六十二人，其卅五人助孱陵，二十九人便侯，余三十一人

显陵百卅三人，参更，更卅四人，余十一人(上栏)

邵侯国二千一百六十九人，七更，更二百八十一人，其卅一人助便侯，廿九软侯，余二百二人

中卢五百廿三人，六更，更八十四人，余十九人

便侯三百七十一人，参更，更百八十六人，受邵侯卅一，临沮廿九，余廿三人，当减

软侯四百卅六人，参更，更百七十人，受邵侯廿九人，余廿三人，当减

· 凡万四七十人

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(下栏)^⑤

此牍原无标题，陈伟定名为《南郡卒更簿》，杨振红并指出“从内容看应就是《简报》所称‘见(现)卒簿’”。^⑥这里，最关键的问题是：如何认识木牍所见“若干更”与“月为更卒”的关系。前人对此已有讨论，^⑦主要为两说：一种认为“若干更”“即把服役之卒分为不同的批次，每批人数相同，轮替服役”，

① 李均明、何双全编：《散见简牍合辑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37页。

②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等编：《肩水金关汉简(贰)》，第147页。

③ 肩水金关有残简作“□□更繇皆给得取传谒言廷敢”(73EJT10:228)。对照图版，释文不误，“□”据残存笔画，当是“等”字。此简或存在讹脱可能，列此俟考。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等编：《肩水金关汉简(壹)》，上海：中西书局2011年版，下册，第144页。

④ [日]小林文治著，阎瑜译：《算赋、徭役、兵役》，收入[日]工藤元男编：《日本秦简研究现状》，第162页。

⑤ 图版参见朱江松《罕见的松柏汉代木牍》，荆州博物馆编著：《荆州重要考古发现》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10页。

⑥ 杨振红：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，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，第4页。

⑦ 彭浩：《读松柏出土的四枚西汉木牍》，《简帛》第4辑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340—343页；[日]广瀬薰雄：《论松柏1号墓出土的记更数的木牍》，“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——纪念谭朴森先生逝世两周年学术研讨会”论文，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，2009年6月；陈伟：《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“卒更”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10年第3期，第27—30页；杨振红：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，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，第1—8页；张金光：《说秦汉徭役制度中的“更”——汉牍〈南郡卒编更簿〉小记》，《齐鲁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11年第2期，第67—72页。

但因在“卒数多的县和侯国,分成的批次也多”背景下论说,此背景又与实际存在出入,故受到第二说学者的怀疑。后者结合颜师古“一岁之中三月居更”及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“若干更”,将木牍“若干更”解释为每隔几月,就更一次;并进而认为“西汉前期普通卒更可能曾实行三更之制,即每隔两个月,就更一月”,“一年就更四次”。而“松柏47号木牍可能属于在南郡郡中就更的簿籍,而不涉及在各县就更的情形。分作三更的县,其更卒休更二月,到郡中践更一月。而那些四更以上的县。其更卒分四更、五更、六更、七更或者九更践更郡中;其他的当更时间,则大概是在县中就更。他们在郡县就更的合计,仍应是三更,即休更二月、践更一月”。第二说也同时指出了所存疑问:“令人困扰的是,牍文所记各县卒更的更数意义何在?这种更数与更卒在一年中实际轮值的更数是什么关系?”,“但更数与卒数之间,却看不出确定的对应关系。这种情形的背后,可能存在某些我们目前还不清楚的原因。”^①

《卒更簿》“若干更”到底指什么?今选取醴阳、秭归两县做对照研究:

表 1 松柏汉墓 47 号木牍醴阳、秭归县“卒更”记录

醴阳	87 人	3 更	更 42 人	受秭归月 17 人	余 12 人
秭归	1052 人	9 更	更 116 人	(月)17 人助醴阳	余 8 人

相关计算方法显然如下:

$$[87 + (17 \times 3)] - 42 \times 3 = 138 - 126 = 12$$

$$1052 - 116 \times 9 = 1052 - 1044 = 8$$

陈文已进行了正确计算,^②然受颜师古注及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影响,陈文仍将如醴阳这类“三更”理解为“即每间隔两月轮更一月,一年就更四次”。^③然按此说,醴阳所需卒更数就应为“ 42×4 ”而非“ 42×3 ”了。立足《卒更簿》的书写语境,这里“更”,指班次,也即彭浩、张金光等所言“批次”、“更次”,一个班次工作时间为一个月,算一“更”。《卒更簿》并非是“卒数多的县和侯国,分成的批次也多”,即不是以人为中心,配套以徭;而是以徭为中心,来安排人。从每县按月调拨、接收更卒,及篇末集计“月用卒二千一百七十九人”来看,《卒更簿》乃是南郡某年对各县徭役分派的统计。^④如醴阳县,当年的徭役安排分 3 个班次,每班次 42 人。醴阳当年“见卒”共 87 人,全部 3 个班次去参与,尚人力不足。郡府于是安排从秭归县调拨 51 人,分成 3 个班次去醴阳服役。而从秭归县的统计看,县内分 9 个班次,每班次 116 人的劳役总量,是将“助醴阳”“三更”的 51 人的工作计算在内的。^⑤这种计算,实际反映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:从秭归往醴阳 51 人所参与的“三更”,与留在本县参与的“九更”,彼此每“更”的工作可以等同。此外,郡中各县“见卒”不论本县服役,还是外“助”它县,一年中实际均只“践更”了一次,时间为一个月。关于“卒更”之“卒”,主要为前论松柏汉简中与“大女”对称的“使大男”群体。“使大男”是 15 岁以上至免老,但不包含免老、新傅、罢癃的纳算男性。如此,“使大男”与“大男”含义接近。那么,我们应如何理解这种称谓差异呢?按秦汉称谓常有省称习惯,如文献习见武帝以降的“乡有秩”、“乡啬夫”,实际完整当作:“乡有秩[啬夫]”、“乡[斗食]啬夫”。^⑥省略上且不对称,前者省去“啬夫”,后者略去“斗食”。将这里“使大男”与西汉中期至东汉 6 岁以下为

① 陈伟:《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“卒更”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0 年第 3 期,第 27—30 页。

② 杨振红文亦进行了计算,并提到“见到陈伟先生文,其计算方式不同”。因释读等原因,两文计算结果略有出入,但计算方法似乎是一致的。

③ 陈伟:《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“卒更”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0 年第 3 期,第 27 页。

④ 张金光言其性质“像一种理论预算性编制,其数据是宏观性数据,是一个为实征徭役提供的理论预算性数据”,值得重视。《说秦汉徭役制度中的“更”——汉牍〈南郡卒编更簿〉小记》,《鲁东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11 年第 2 期,第 67 页。

⑤ 张金光指出“便侯、郎侯两栏目后皆出‘当减’注记。这是非常关键的注记”,“‘当减’者,于每‘更’人数中,当减除其‘受’助之人数之谓也”。《说秦汉徭役制度中的“更”——汉牍〈南郡卒编更簿〉小记》,《鲁东大学学报》(哲学社会科学版)2011 年第 2 期,第 68 页。

⑥ 参见拙文《简牍所见秦汉乡政新探》,《简帛》第 6 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,第 471 页。

“未使男”,7至14岁为“使男”,15岁以上称“大男”的年龄分层联系思考,可以发现习见的年龄称谓实际也有省略,且省略部分也不尽对称:

未使[小]男;使[小]男;[使]大男^①

就《卒更簿》而言,则如学者研究指出“各县的使大男中,处于十五岁至十九岁之间的人,还不用负担卒更的任务”,^②“是否为卒的必要条件”“应当就是傅籍者”。^③综上而言,《卒更簿》出现的“三更”以至“九更”,目前似尚不能作“休更二月”以至“八月”而“就更一月”解。“更”仅表示以轮换形式所分班次。而据实际书写,《卒更簿》确属以安排更卒之役为内容的簿书。“月为更卒”为傅籍者所从事的正役,仍应归入狭义“徭”的范畴。

需要指出,秦汉“更”除专指“月为更卒”之外,也与“冗”相对,泛指轮番进行的供役方式。^④秦代隶臣有“更隶妾”,有“冗隶妾”;行戍有“更戍”,又有“冗戍”。至于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出现的“五更”、“六更”、“八更”、“十二更”等“若干更”及“践更”语,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出现的“其非从军战痍也,作县官四更”(四〇九),则与《南郡卒更簿》“若干更”表述及更卒之役,并非同一事物。广濑薰雄指出,《史律》“更数也可能就是表示轮到践更的比例,意为践更几个月轮到一次”。^⑤实际上,此或即与“冗”相对的轮番供役之“更”。《史律》“以祝十四章试祝学童,能诵七千言以上者,乃得为祝,五更。大(太)祝试祝,善祝、明祠事者,以为冗祝,冗之”(四七九)中,既谈到“为祝,五更”,又出现了“以为冗祝,冗之”,“更”、“冗”对言。因此,《史律》、《徭律》所记“若干更”,乃为以轮番形式供役于官府之义。而所记“践更”主体为史、卜、祝及“非从军战痍”者,身份所具特殊性,也值得注意。按唐代把各种有名目的役和徭役称为“色役”,其中包括“由白丁充任的色役”和“由特殊身份的人或贱民充任的色役”等。色役多以番上服役,不上番者则纳资、纳课以代役。“担任某种色役者可以免除课役或免除正役、兵役及杂徭”。^⑥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所见史、卜、祝以“若干更”形式“践更”,与后世唐代的“色役”中番上服役一类似有类似处。

三、狭义“徭”的组织与管理

论述了狭义“徭”的内涵及与“月为更卒”的关系后,对狭义“徭”的组织与管理略作考述。

秦及汉初,“徭”与爵制关系尤为密切。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“既老各半其爵繇(徭)员,入独给邑中事”(四〇七),提到“既老只需服与原爵位相应的徭役数的一半”,并主要在所在县服役。“繇”、“爵”于半役者尚呼应连举,二者关系紧密,可见一斑。秦及汉初是二十等爵作用较为突出的时期,徭役征派受到爵制的诸多影响。关于西汉初年免老、傅籍,《二年律令·傅律》提到:

大夫以上【年】九十,不更九十一,簪囊九十二,上造九十三,公士九十四,公卒、士五(伍)九

^① 杨振红指出松柏汉简53号木牍,“此簿中的小男、小女,笔者认为应当指7岁至14岁需交纳口钱的使男、使女,而不包括6岁以下的幼儿”(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,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,第3页)。值得重视。笔者之前讨论“徒隶”廪食问题,指出“‘小’又进一步被区分为使,未使及婴儿”,里耶秦简涉及廪食的小城旦、小隶妾,实际皆属“高五尺二寸,皆作之”一类的“小城旦、隶臣作者”。即“小”主要指称“小”中的“使”,而不包括“未使及婴儿”。此与杨说颇可呼应。具体参见拙文《秦及汉初的司寇与徒隶:兼论刑罚、爵制序列的衔接》。

^② 陈伟:《简牍资料所见西汉前期的“卒更”》,《中国史研究》2010年第3期,第33页。

^③ 杨振红:《松柏西汉墓簿籍牍考释》,《南都学坛》2010年第5期,第6页。

^④ 杨振红:《秦汉简中的“冗”、“更”与供役方式——从〈二年律令·史律〉谈起》,卜宪群、杨振红主编:《简帛研究二〇〇六》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,第81—89页。

^⑤ [日]广濑薰雄:《张家山汉简所谓〈史律〉中有关践更之规定的探讨》,冯天瑜主编:《人文论丛》(2004年卷),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,第271—284页;[日]广濑薰雄:《论松柏1号墓出土的记更数的木牍》,“出土文献与传世典籍——纪念谭朴森先生逝世两周年学术研讨会”论文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,2009年6月。

^⑥ 参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历史》(缩印本)“色役”条(吴宗国撰),第563—564页。“色役多以番上服役”,更细化可理解为:色役有长期任职,更多以番上服役。此可与“冗”、“更”联系思考。

十五以上者，稟鬻米一月一石。（三五四）

大夫以上年七十，不更七十一，簪囊七十二，上造七十三，公士七十四，公卒、士五（伍）七十五，皆受仗（杖）。（三五五）

大夫以上年五十八，不更六十二，簪囊六十三，上造六十四，公士六十五，公卒以下六十六，皆为免老。（三五六）

不更年五十八，簪囊五十九，上造六十，公士六十一，公卒、士五（伍）六十二，皆为免老。（三五七）

不更以下子年廿岁，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岁，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，皆傅之。（三六四）

可以看到，稟鬻米、受杖、免老，皆以大夫为界，大夫以上使用同一年龄标准。大夫以下的不更、簪囊、上造、公士及无爵者，依次递增，使用不同的年龄标准。《傅律》简三五七记免老年龄，只提及不更以下诸爵即无爵的公卒、士伍，且同样未做统一规定——每级爵相应年岁各不相同。其中，不更的免老年龄为58岁。这正是简三五六所记大夫以上的免老年龄。故二十等爵中，只有不更以下的士级爵、无爵者才有免老阶段，即他们达到大夫以上的免老年龄时，尚需服4年半役。律文对不更以下各爵年龄标准做如此细致规定，反映国家在管理上对低爵的重视。又据《傅律》简三六四，卿以上子傅籍为24岁，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22岁，不更以下子20岁。划分上亦依卿、大夫、士的爵级分层，而以不更以下者最低。《二年律令·户律》“□□□□令不更以下更宿门”（三〇九）残简，提到地方这类杂徭就主要由不更以下者从事。里耶简8—1539记乡上徭计，具体为“上不更以下繇（徭）计”。这些显示，不更以下至无爵者作为社会主要人群，是官府役使的重心所在，徭役的主要承担者。

一些情况下，“徭”（及“戍”）可以折抵。睡虎地秦简《秦律杂抄》“駕駘除四岁，不能駕御，赀教者一盾；免，賞（偿）四岁繇（徭）戍”（三），提到地方上駕駘任用四年仍不能驾车，本人免职，并补服四年徭戍，显示任駕駘本是折抵徭戍的。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又提到“县弩春秋射各旬五日，以当繇（徭）戍”（四一四）。^①县发弩士可用春秋两季的30天训练时间，来冲抵“徭戍”。张家山汉简《奏谳书》“变（蛮）夷大男子岁出五十六钱以当繇（徭）赋”则表明，归附蛮夷可用缴纳贡赋的形式，纳钱抵徭。此外，《汉书》卷29《沟洫志》还提到“卒治河者为著外繇六月”，“治河卒非受平贾者，为著外繇六月”。“著”，有意见理解为“治河的役夫因有功而得到‘著外繇六月’的奖赏”，^②还可以讨论。秦汉赋役涉及“奖赏”义，除使用“赐”外，多用“除”、“复”、“复除”等语。而“著”似无此义项，而多作登记、记载解，如《左传》“襄公二十三年”“初，斐豹，隶也，著于丹书”，《商君书·境内》“四境之内，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，生者著，死者削”等。《史记》卷7《项羽本纪》、《汉书》卷1上《高帝纪上》颜师古注均言“傅，著也。言著名籍，给公家徭役也”，亦为此义。这里，对受征调而参与治河工程民众“为著外繇六月”，理解作“折抵”，似更合适些。后世唐代的情形可相对照。唐徭役制度中有正役、杂徭。后者除征发中男外，也征发丁男。而按户部式规定，正丁充夫，40日免役，70日并免租，100日以上课役具免，相对称奖赏，似也理解为折抵较好。又，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有“复除”、“劳役”等条目。史料如符合多个条目，“在需要重见处写明初见的章次条目”。按《辑录》中符合这类情况的材料很多，但“著外繇六月”这两则材料，则均只列在“劳役”目下，而不出现在涉及赋役赐免的“复除”中，^③亦可参考。渡边信一郎分析了注释此句的如淳、孟康、颜师古三家之说，也认为“颜师古的看法，即把‘著’一词解释为登记在帐簿上的说法，是可取的”。^④而这里的“外繇”，除孟康“外繇，戍边也”旧解外，诸如

^① 句读为笔者所改，具体参见拙文《两汉的郡兵调动：以“郡国”、“州郡”的行政变化为背景》，即刊。

^② 林甘泉主编：《中国经济通史·秦汉经济卷》第16章“徭役”，第479页。

^③ 马怡、唐宗瑜编：《秦汉赋役资料辑录》，第187页。

^④ 渡边信一郎：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，收入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，第298—299页。

这样的认识：“根据中央政府的指令被广泛编制而成的徭役中，除‘戍边’、‘屯戍’的戍卒外，还有被临时编制而成的力役，这也被视为外徭。其代表为跨越数郡的治水工程”，“广大区域的徭役劳动的编制，在上述河平元年的黄河治水的事例中被视为外徭”，^①则值得重视。

同时，“徭”又可因赏罚而减加。睡虎地秦简《秦律十八种·厩苑律》“以四月、七月、十月、正月肤田牛。卒岁，以正月大课之，最，赐田啬夫壘酉（酒）束脯，为旱（皂）者除一更，赐牛长日三旬”（一三），对考课最优的“旱（皂）”、“牛长”，分别给予“除一更”、“赐”“日三旬”；岳麓秦简“·行书律曰：有令女子、小童行制书者，赀二甲。能捕犯令者，为除半岁繇，其不当繇者，得以除四（它）”（1384），^②对“能捕犯令者”的购赏是“除半岁繇”。罚徭规定如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“或盜采人桑叶，臧（赃）不盈一钱，可（何）论？赀繇（徭）三旬”（七）。整理小组注：“赀徭，罚服徭役。”江陵凤凰山168号汉墓衡杆铭文有“敢择轻重衡及弗用劾论罚繇里家十日”（928），^③提到“罚繇里家十日”。^④又，《说文·贝部》“赀：小罚，入财自赎也。”并引《汉律》“民不繇，赀钱二十二”。^⑤“二十二”，段玉裁改为“二十三”，并注云：“二十三，各本作二十二，今正。按《论衡·谢短篇》曰‘七岁头钱二十三’，亦谓此也。然则民不繇者，谓七岁至十四岁；赀钱二十三者，口钱二十并武帝所加三钱也。”^⑥学界多从此说。然段注开始即言“二十三，各本作二十二”。则所谓“今正”，实为无版本依据的改字。古籍校勘整理，无版本依据改字，需极为慎重。这里，他校、理校引诸史籍口钱为二十三的记载，不仅钱数不合，而且无一条言及“赀”者。是否“今正”，还可斟酌。如《说文》“小罚，入财自赎也”所言，“赀”属于罚钱范畴。此言又依《汉律》。而秦汉律令中，凡言“赀”者，均为罚缴财物之义。江陵凤凰山10号汉墓三号木牍“服即服直行共侍非前谒病不行者罚日卅毋人者庸贾”，^⑦还出现依日罚钱例。“赀钱二十二”，金额不高，是否按日计算，也值得考虑。^⑧

对“徭”的记录称“徭计”，秦代制簿的基础单位是乡。里耶秦简提到有：

廿五年九月丁亥朔乙卯，貳春乡守辨敢言之：上不更以下繇（徭）计二牒。敢言之。（8—1539）

启陵津船人高里士五（伍）启封当践十二月更，□【廿九日】□□

正月壬申，启陵乡守绕劾。

廿三年正月壬申朔朔日，启陵乡守绕敢言之，上劾一牒□（正）

正月庚辰旦，隶妾咎以来。/履发。□（背）（8—651）

县廷则对徭计做进一步汇总，“户曹计录”所统计第一项为“乡户计”，第二项即为“(徭)计”（8—488）。《秦律十八种·徭律》“县为恒事及灝（谳）有为殿（也）”（一二二至一二四）则出现“其不审，以律论度者，而以其实为繇（徭）徒计”。县长吏及郡下派巡行吏要对行徭进行管理监督，并每年一次向郡上报相关情况。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就提到“都吏及令、丞时案不如律者论之，而岁上繇（徭）员及行繇（徭）数二千石官”（四一六）。

^① 渡边信一郎：《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》，收入《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》，第298、300页。

^② 陈松长：《岳麓书院藏秦简中的行书律令初论》，《中国史研究》2009年第3期。

^③ 李均明、何双全编：《散见简牍合辑》，第77页。

^④ 简文分析又可参见华泉、钟志诚《关于凤凰山一六八号汉墓天秤衡杆文字的释读问题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期，第40—42页；晁华山：《西汉称钱天秤与法马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1期，第69—73页；[日]初山明著，李力译：《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32—233页。

^⑤ 王应麟并辑入《汉制考》卷4，[宋]王应麟著，张三夕、杨毅点校：《汉制考·汉艺文志考证》，第108页。

^⑥ [清]段玉裁：《说文解字注》卷12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年2版，第282页下栏。又，朱骏声亦引口钱以解。[清]朱骏声：《说文通训定声·履部第十二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影印本1984年版，第594页下栏。

^⑦ 释文采据邢义田重录本，参见《汉代的父老、禪与聚族里居——汉侍廷里父老禪买田约束石券读记》，《天下一家：皇帝、官僚与社会》，第445页。

^⑧ 王云：《“民不繇，赀钱二十二”新释》，《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》1989年第1期，第95页。

四、结语

前文已对秦及汉初“徭”的相关问题,做了系统考察,这里对有关工作做一小结:

1. 秦汉的力役之征,以“徭戍”称之。“徭”有广、狭义之分。广义“徭”指代宽泛,包括“奴徭”、“吏徭”等以往关注不多的人身役使。“行徭”一称,或反映了“徭”多受差使而外出服役的特征。秦及汉初,国家掌握有大量役使人群,特别对“小”这一年龄群体的役使,较后代突出。当时或存在以“傅”划分大、小的方式,“小”(或言广义一面)包括15岁以上的未傅籍群体。秦代官府对小徒隶的役使,应注意这一背景。

2. 狹义“徭”、“戍”,则集中指国家正役。^①秦及汉初,男子先后以17、20、23岁傅籍,每年一般服役三十天,^②主要以“月为更卒”行徭,但也因需临时兴发;成年男子免老前,大体还需服两年兵役,一岁番上或戍边,一岁在本郡县;若进一步选拔为材官、骑士等常备兵,每年则以训练折抵徭戍。唐制,“二十一为丁,六十为老”,丁男每年服徭役减至二十天,若点检为府兵,则免除徭役。

3. 传世及出土文献中,“更徭”常可省称作“更”,并与口算一并叙述,显示更卒之役是正役的主体。松柏汉简《南郡卒更簿》出现的“三更”以至“九更”,目前尚不能作“休更二月”以至“八月”而“就更一月”解。“更”仅表示以轮换形式所分班次。据实际书写,《卒更簿》确属以安排更卒之役为内容的簿书。“月为更卒”为傅籍者所从事的正役,仍应归入狭义“徭”的范畴。

4. 秦汉“更”除专指“月为更卒”外,也与“冗”相对,泛指轮番进行的供役方式。《二年律令·史律》、《徭律》所见史、卜、祝及“非从军战痍”者,以“若干更”形式“践更”,与后世唐代的“色役”中番上服役一类或有类似之处。

5. 狹义“徭”有相应的组织及管理。秦及汉初“徭”的征派,与二十等爵关系密切。不更以下的士爵、无爵者有“既老”阶段,需服半役,是当时官府役使的重心所在,徭役的主要承担者。一些情况下,“徭”可以折抵,又可因赏罚而减加。对“徭”的记录称“徭计”,秦代制簿的基础单位是乡。

(责任编辑:魏明孔)

^① 需要提到:正役之外,半役也称“徭”。张家山汉简《二年律令·徭律》“既老各半其爵繇(徭)员,入独给邑中事”(四〇七)。如整理者所释:“‘员’,《汉书·尹翁归传》注:‘数也。’”“徭员”即“徭数”,“既老只需服与原爵位相应的徭役数的一半”,并主要在所在县服役。“半其爵繇”,半役仍然是称作“徭”的。而这与唐代情形可对照。《唐律疏议》“丁谓正役,夫谓杂徭”。杂徭是与租庸调并列为赋役正项,为正役以外的劳役。正役只由丁男承担,杂徭则除丁男外还征发中男,临时性较强。(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中国历史》“杂徭”条,王宏志撰,第934页。一般认为,杂徭具有地方性。但有学者指出“正役与杂徭都存在着朝廷与地方的分别征发,而以朝廷的征发为主”。张泽咸:《唐五代赋役史草》,北京:中华书局1986年版,第329—334页)。“杂徭”作为偏正短语,仍然使用了“徭”这一语词。从这一层面,前引杜正胜“全役包括徭和戍,半役只服徭”说,有部分合理处。

^② 此言常制,一些时期有临时变化,如《汉书》卷64下《贾捐之传》云“至孝文皇帝,闵中国未安,偃武行文,则断狱数百,民赋四十,丁男三年而一事”(第2832页);而早期爵制对徭役分派亦多有影响。